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病死畜禽收集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LYDH-JC2023-002

采购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溧阳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LYDH-JC2023-002
- 2.项目名称：病死畜禽收集社会化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4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7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病死畜禽收集社会化服务	47	1	全市病死畜禽收集、送交无害化处理中心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6月-2024年5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范围或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05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溧阳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燕鸣路1号龙泉大厦A座6楼666室）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磋商文件获取申请表（附件）；

（2）营业执照。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磋商。（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售价：1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燕鸣路1号龙泉大厦A座7楼706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燕鸣路1号龙泉大厦A座7楼706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二)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三)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98号

联系方式：0519-8098862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燕鸣路1号龙泉大厦A座6楼666室

联系方式：0519-872284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0519-87228418

## 附件 1

## 磋商文件获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农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此次只报总价），提交的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 须在 2023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7:00 时前, 各投标单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邮件传至溧阳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75018675@qq.com 并电话 0519-87228148 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519-80988623; 通讯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燕山路 98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 缴纳时间: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质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质正本内容为准。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加盖公章。
-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溧阳市燕鸣路1号龙泉大厦A座7楼706开标室。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30分
技术部分 (47分)	<p>病死畜禽收集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病死畜禽收集的实施方案、整体运营方案、技术路线方案、管理体系方案、人员配置安排方案、设备运行控制方案等进行综合性分析：</p> <p>收集方案周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有针对性、操作性高，收集路线合理有效、管理体系完整，方案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考虑全面、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具有周全的人员配置方案，有详细周密的设备运行控制方案及工作流程的，得16分；</p> <p>收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操作性较高的，收集路线合理有效、管理体系完整，方案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具有相应的计划及措施，细节待完善，考虑不够周全的得6-10分；</p> <p>收集方案合理可行但有欠缺、不具有针对性、操作性不高的，收集路线不有效、管理体系不完整，方案的重点难点有所认知，能提出解决办法，方案计划措施不够完善的，得1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6分
	<p>应急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人员配备、应急设备配备、恶劣天气、突发事件、消防应急预案、治安应急预案、设备维护、保养及迎检方案进行综合性分析：</p> <p>各项方案全面合理，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具有预见性和可操作性强，应急物资完备的，每项得16分；</p> <p>各项方案较合理，应急预案较完善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应急物资较完备的，得10分。</p> <p>各项方案可行但有欠缺，应急预案简单，实用性不强的，应急物资不充分的，得5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6分
	<p>企业管理制度</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细则、疫情防控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办事规整制度、档案制度等进行评分：</p> <p>具有严格的管理细则、健全的制度和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能提供专业</p>	15分

		<p>的保障服务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管理规模得 15 分。</p> <p>具有较严格的管理细则、较健全的制度，基本能提供专业保障服务的能力得 10 分。</p> <p>具有管理细则但有欠缺、管理制度简单、不能保障服务能力得 5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3分)	人员配置	<p>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每有一个健康证得2分，最多10分。</p> <p>注：以上人员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p>	10分
	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负责人：</p> <p>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得 5 分；</p> <p>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得 3 分；</p> <p>具备 1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或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与其现所在单位（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p>	5分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p>	8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编号：LYDH-JC2023-002
- 2.项目名称：病死畜禽收集社会化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4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7万元
-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病死畜禽收集服务项目，包含且不限于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内容，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6月-2024年5月
- 2.付款方式：每半年度支付一次。中标单位开增值税发票至采购单位进行报销。

### 三、项目服务需求

- 1、采购人提供移动式病死动物收集设备两套。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厢式货车或者病死动物专用收集车辆，从病死动物收集点或屠宰场(养殖场)将病死动物收集送交至常州市动物卫生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 2、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及人员配备要求：(此人员配备数量为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报价人员必须达到或高于以下要求)
  - 2.1、人员要求：要求保证3人及以上参与完成承包的事项，年龄都需在60周岁（含）以下；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思维敏捷，符合岗位要求有一定的学习能力。驾驶员至少有B照驾驶证。
  - 2.2、车辆要求：需配备符合病死动物收集要求的车辆，车辆应具备制冷、清洗消毒等设备，服务期间车辆能正常年检、运转和使用。
- 3、病死动物收集运行内容及要求
  - 3.1、病死动物收集范围：溧阳市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定点畜禽屠宰企业产生的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及检疫废弃物。
  - 3.2、病死动物收集受理：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病死动物收集受理情况，及时提供收集服务，保证病死动物收集平稳有序进行，不得出现积压及其他投诉。
  - 3.3、科学安排分类收集：养殖环节产生的病死家畜和家禽应分开收集送交，不得家畜家禽混装；畜禽屠宰企业产生的病害动物及产品应单独收集送交，不得与养殖环节病死动

物混装。

3.4、收集过程视频监控：病死动物集中收集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确保病死动物收集运行规范操作，保证病死动物不流入其他渠道。

3.5、生物安全防护措施：严格做好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及人员防护。每次收集前、送交后都要清洗消毒收集设备和运输车辆，同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收集和运输应全程密封防渗透，不得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3.6、收集数据采集上报：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登记、数据汇总上报、电子档案和台账资料。

#### 4、内部管理要求

4.1、人员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人员招聘、培训、分工、日常管理；加强内部协调和外部沟通；及时(每年至少2次)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要求，并归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订整改措施。

4.2、安全保卫：24小时门卫值班，保证厂区内用电用水安全，保证生产安全。

4.3、卫生保洁：集中收集点厂区内、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冷藏库等场所清洁卫生。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卫生保洁工作。

4.4、场区消毒：每天对病死动物运输车辆、车辆运输通道、冷藏库、病死动物接触区域、无害化处理设备等进行消毒，如果有污物的需要先清扫冲洗、再消毒。

#### 5、其他相关要求：

5.1、投标人聘用员工要求。提供具有一定专业素质、反应敏捷、身体健康、体格强健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投标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其着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2、投标人必须给其聘用人员按照国家及溧阳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

5.3、人员辞职处理：发生人员辞职的，投标人在人员辞职当天通知采购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配齐人员，如不能按规定天数招收到人员的，甲方有权按该工种人员月工资折算成日工资数，按规定未到岗天数从运营费中扣除。

5.4、投标人应按各部门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按月进行考核。投标人将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5.5、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5.5.1、投标人长期(连续四周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病死动物收集，或者投标人配备人员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的；

5.5.2、投标人将承包的收集、运输等综合服务事项转包他人；

5.5.3、运行管理服务不力，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或待收集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积压量 3 吨以上；

5.5.4、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5.5.5、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出现其他重大违规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新服务承包单位未进驻时运营仍由原投标人承担，直至新投标人到位。

## 6、费用及结算

6.1、合同价款包含用工费用(人员工资、福利等)，办公耗材、保洁用具等，蛇皮袋等辅材，车辆及运输费用(含车辆折旧、保险、年检、燃油、维修保养等)管理、运营及开票税收等。

6.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固定总价，每半年度支付一次。中标单位开增值税发票至采购单位进行报销。

6.3、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投标人付给，与采购人无关。

6.4、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偷盗行为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外流行为，视情况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金额的 30%，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7、其它要求

7.1、投标人需对各类设备负责看护、清洁，设备的专业维护由采购人另请专业维修单位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2、本次采购报价不包含水电费、消毒药、消毒用具等。操作服务人员食宿费用、办公支出等由投标人负责，在报价中应加以考虑。

7.3、因投标人管理不善，造成收集、运输、等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的，由投标人负责。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溧阳\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4.1、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甲方提供移动式病死动物收集设备两套。由乙方自行购买厢式货车或者病死动物专用收集车辆，从病死动物收集点或屠宰场（养殖场）将病死动物收集送交至常州市动物卫生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2、乙方须具备的资质及人员配备要求：（此人员配备数量为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乙方所报价人员必须达到或高于以下要求）

2.1、人员要求：要求保证3人及以上参与完成承包的事项，年龄都需在60周岁（含）以下；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思维敏捷，符合岗位要求有一定的学习能力。驾驶员至少有B照驾驶证。

2.2、车辆要求：需配备符合病死动物收集要求的车辆，车辆应具备制冷、清洗消毒等设备，服务期间车辆能正常年检、运转和使用。

3、病死动物收集运行内容及要求

3.1、病死动物收集范围：溧阳市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户）、定点畜禽屠宰企业产生的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及检疫废弃物。

3.2、病死动物收集受理：乙方应根据甲方病死动物收集受理情况，及时提供收集服务，保证病死动物收集平稳有序进行，不得出现积压及其他投诉。

3.3、科学安排分类收集：养殖环节产生的病死家畜和家禽应分开收集送交，不得家畜家禽混装；畜禽屠宰企业产生的病害动物及产品应单独收集送交，不得与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混装。

3.4、收集过程视频监控：病死动物集中收集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确保病死动物收集运行规范操作，保证病死动物不流入其他渠道。

3.5、生物安全防护措施：严格做好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及人员防护。每次收集前、送交后都要清洗消毒收集设备和运输车辆，同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收集和运输应全程密封防渗透，不得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3.6、收集数据采集上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登记、数据汇总上报、电子档案和台账资料。

#### 4、内部管理要求

4.1、人员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对人员招聘、培训、分工、日常管理；加强内部协调和外部沟通；及时(每年至少2次)征求甲方的意见，建议要求，并归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订整改措施。

4.2、安全保卫：24小时门卫值班，保证厂区内用电用水安全，保证生产安全。

4.3、卫生保洁：集中收集点厂区内、值班室、办公室、卫生间、冷藏库等场所清洁卫生。甲方交办的其他卫生保洁工作。

4.4、场区消毒：每天对病死动物运输车辆、车辆运输通道、冷藏库、病死动物接触区域、无害化处理设备等进行消毒，如果有污物的需要先清扫冲洗、再消毒。

#### 5、其他相关要求：

5.1、乙方聘用员工要求。提供具有一定专业素质、反应敏捷、身体健康、体格强健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乙方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其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2、乙方必须给其聘用人员按照国家及溧阳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

5.3、人员辞职处理：发生人员辞职的，乙方在人员辞职当天通知甲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配齐人员，如不能按规定天数招收到人员的，甲方有权按该工种人员月工资折算成日工资数，按规定未在岗天数从运营费中扣除。

5.4、乙方应按各部门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按月进行考核。乙方将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情况报甲方备案。5.5、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5.5.1、乙方长期(连续四周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病死动物收集，或者乙方配备人员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的；

5.5.2、乙方将承包的收集、运输等综合服务事项转包他人；

5.5.3、运行管理服务不力，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或待收集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积压量3吨以上；

5.5.4、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5.5.5、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出现其他重大违规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新服务承包单位未进驻时运营仍由原乙方承担，直至新乙方到位。

#### 6、费用及结算



6.1、合同价款包含用工费用(人员工资、福利等), 办公耗材、保洁用具等, 蛇皮袋等辅材, 车辆及运输费用(含车辆折旧、保险、年检、燃油、维修保养等)管理、运营及开票税收等。6.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固定总价, 每半年度支付一次。中标单位开增值税发票至采购单位进行报销。

6.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 与甲方无关。

6.4、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偷盗行为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外流行为, 视情况予以处罚, 处罚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金额的30%,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7、其它要求

7.1、乙方需对各类设备负责看护、清洁, 设备的专业维护由甲方另请专业维修单位负责, 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2、本次采购报价不包含水电费、消毒药、消毒用具等。操作服务人员食宿费用、办公支出等由乙方负责, 在报价中应加以考虑。

7.3、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收集、运输、等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用(人员工资、福利等), 车辆及运输费用(含车辆折旧、保险、年检、燃油、维修保养等)、管理、运营及开票税收等。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固定总价, 每半年度支付一次。中标单位开增值税发票至采购单位进行报销。

3、甲方除支付合同价款费用外, 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均由乙方付给, 与甲方无关。

4、对合同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盗行为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外流、或因外流而导致病毒灾害等行为, 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金额30%), 如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每季度末, 甲方凭乙方增值税发票付款, 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

#### 五、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 与甲方无关。

2、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偷盗行为或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外流行为, 视情况予以处罚, 处罚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金额的30%,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乙方结算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2)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付款方式：固定总价，每半年度支付一次。中标单位开增值税发票至采购单位进行报销。

#### 六、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优质的服务。

2、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审批之日起计算。

3、服务工作管理：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乙方损失需评估并经双方共同确认)。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 乙方不得逾期提供服务。如因特殊原因逾期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按每天承担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一切损失费用。如因此产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

#### 九、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及续订

##### (一) 合同变更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合同期限内，如有补充，需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 合同终止

- 1、甲方保留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但应以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为准。

(三) 合同解除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 续订

本合同期限到期后，如甲方有意向续订，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

十一、未尽事宜

- 1、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2、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特别约定：\_\_\_\_\_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溧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四、合同生效与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 2、下列文件为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3、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1份备案留存。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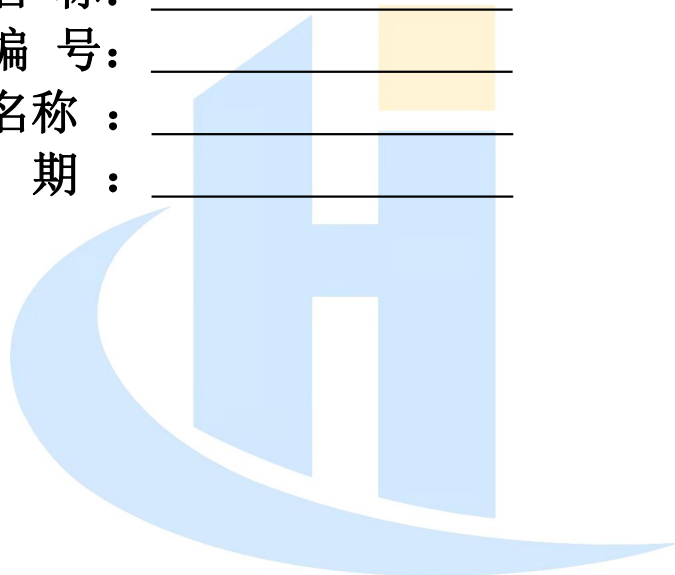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合法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合法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病死畜禽收集方案（格式自拟）

13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14 企业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15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